

【附件二】

聲 明 書

關於本公司 年 月 日申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或
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（文號:*****），經內部審查確實
符合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
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」或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
規則」相關規定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

立聲明書人：

公司

公司用印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